「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C卷

學號：　　姓名：　　測驗梯次：FA115091801

試卷編號：TLFA115091801A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　，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1.	（　）	汽車駕駛人闖平交道,不得逕行舉發。	X
2.	（　）	汽車駕駛人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得逕行舉發。	O
3.	（　）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不得以移動式相機取得之證據,據以逕行舉發。	X
4.	（　）	汽車逾期2個月以上未參加定期檢驗者,除依規定罰鍰外,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	X
5.	（　）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之違規,應吊銷其駕駛執照。	O
6.	（　）	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公路主管機關收繳之。	X
7.	（　）	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之情形,其違規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者,得連續舉發。	O
8.	（　）	汽車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者,逾期1個月以上者吊扣其牌照。	O
9.	（　）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在超車時可以超越,但不得併行競駛。	O
10.	（　）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	O
11.	（　）	為了避免執業登記證遺失、褪色等麻煩,可自行影印登記證放置指定插座內營業。	X
12.	（　）	為避免陽光直射及冷氣外洩,可在車窗或擋風玻璃上粘貼反光紙。	X
13.	（　）	計程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地點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O
14.	（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O
15.	（　）	汽車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行駛。	O
16.	（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O
17.	（　）	最近3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客運業。	O
18.	（　）	汽車在隧道內遇事故時,儘可能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設置之緊急停車彎,並開啟危險警告燈。	O
19.	（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O
20.	（　）	計程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逾期3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將廢止執業登記。	X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1.	（　）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禁止迴車(2)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禁止迴車(3)劃有禁止超車線路段禁止迴車。	1
2.	（　）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1)1,5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至1,8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至3,000元以下 罰鍰。	3
3.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1)3,000以上6,000以下元(2)1,000以上3,000以下(3)6,000以上9,000以下 罰鍰。	2
4.	（　）	計程車駕駛人駕駛計程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新臺幣(1)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罰鍰。	1
5.	（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未依規定擅自轉讓他人駕駛,經撤銷其營業執照及計程車執業登記者 (1)4年內(2)5年內(3)6年內 不得再申辦。	2
6.	（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1
7.	（　）	最近幾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1)1年(2)3年(3)5年。	2
8.	（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2

9. (　　)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經處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如再提供作前述違規使用應(1)沒入該汽車(2)吊銷該車牌照(3)吊扣該車牌照6個月。 1

10. (　　)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2)1萬5,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3)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 3

11. (　　)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除罰鍰外,牌照應(1)吊扣3個月(2)吊銷(3)吊扣6個月。 2

12. (　　) 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得申請投資經營特許之汽車運輸業,但不包括(1)小客車租賃業(2)汽車貨運業(3)計程車客運業。 3

13. (　　)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900元以下(3)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3

14. (　　) 汽車駕駛人於非單行道路段臨時停車時,應依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其右前後輪胎距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超過(1)30公分(2)60公分(3)90公分。 2

15. (　　)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時,下列何種情形,符合規定?(1)距交岔路口8公尺(2)距消防車出、入口8公尺(3)距公共汽車招呼站8公尺。 2

16. (　　) 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最長(1)3個月(2)4個月(3)5個月。 1

17. (　　) 汽車駕駛人,因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幾年內不得考領?(1)1年(2)3年(3)5年。 1

18. (　　) 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之測驗與執業前講習及在職講習區域之劃分,由(1)交通部路政司(2)公路總局(3)內政部警政署　定之。 3

19. (　　) 下列何者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執業事實?(1)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職業駕駛執照(3)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3

20. (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21. (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1)民法(2)刑法(3)保險法 之規定。 3

22. (　　)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連續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1)3年(2)6年(3)10年 以上。 2

23. (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戶籍地如有遷移變動應向當地(1)公路監理機關(2)公路主管機關(3)警察機關 報備。 1

24. (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所指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是指依(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　第7條規定所選拔出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3

25. (　　)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排氣量依規定須在(1)1,800(2)1,900(3)2,000 立方公分以上。 2

26. (　　)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因逾期查驗超過6個月以上被廢止執業登記,未滿多久不得辦理執業登記(1)6個月(2)1年(3)2年。 2

27. (　　)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1)60公里(2)70公里(3)80公里。 3

28.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途中,因機件故障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1)50公尺(2)100公尺(3)150公尺。 2

29.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應保持多少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1)30公尺(2)40公尺(3)50公尺。 3

30. (　　)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測驗及格,無故未依指定日期參加執業前講習者(1)保留資格3個月(2)保留資格6個月(3)應重新辦理執業登記。 3